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沈阳农学院 主编

农经专业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385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主编 孙天华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主编 沈阳农学院

农经专业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主 编：赵天福 朱道华

副主编：刘崧生

编写人：沈阳农学院赵天福、朱道华，南京农学院刘崧生、杨德祥，中国人民大学周诚、张福山、蔡源元、姜克芬，北京农业大学常明莲、俞家宝、冯汝英，西北农学院黄升泉、张叔炳，新疆八一农学院陈飞明，华中农学院李赛氏，湖北财经学院欧阳旭初，西南农学院秦少伟、廖兴和，山东农学院张壮祜

审 稿：沈阳农学院农业经济系

说 明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和高等财经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的统编教材。

参加编写的单位和执笔人有：沈阳农学院赵天福、朱道华，南京农学院刘崧生、杨德祥，中国人民大学周诚、张福山、蔡源元、姜克芬，北京农业大学常明莲、俞家宝、冯汝英，西北农学院黄升泉、张权炳，新疆八一农学院陈飞明，华中农学院李赛民，湖北财经学院欧阳旭初，西南农学院秦少伟、廖兴和，山东农学院张壮祐等同志。

本书是在各校分工编写的基础上，由主、副编赵天福、朱道华、刘崧生三位同志修订后付印的。其中数字资料由各章执笔人作了核对，再由朱道华同志作了复校。

在编写过程中，许多兄弟院校、科研单位和党政有关部门，对教材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给予我们的工作以大力支持，对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对农业经济学钻研不深，而我国农业经济形势又发展很快，本书中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予以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编 者

1980年7月

目 录

18	1
69	1
80	3
21	6
21	10
27	10
27	13
18	18
201	18
201	21
201	26
29	29
29	29
32	32
34	34
38	38
38	38
40	40
43	43
45	45
45	45
48	48
50	50
54	54
57	57
57	57
60	60

第三节	农业机器的经营形式	64
第四节	农业机器的利用	66
第五节	农用能源的利用和开发	69
第七章	农业劳动力利用	72
第一节	劳动者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72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资源的利用和分配	73
第三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78
第四节	农业中的劳动协作和分工	82
第八章	土地利用	87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87
第二节	扩大农业用地	89
第三节	农业的集约经营	93
第四节	农业基本建设	97
第五节	级差土地收入	100
第九章	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103
第一节	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要性	103
第二节	农业生产内部的重要比例关系	105
第三节	农业生产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110
第四节	农业计划管理的原则和方法	113
第十章	农业生产布局与农业区划	118
第一节	农业生产合理布局的重要性	1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布局的原则	120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24
第四节	商品农产品基地的建设	126
第十一章	农业生产部门经济	128
第一节	粮食作物生产经济	128
第二节	经济作物生产经济	131
第三节	林业生产经济	136
第四节	畜牧业生产经济	141
第五节	副业生产经济	145
第六节	渔业生产经济	147
第十二章	农村工业和农工商一体化	151
第一节	农村办工业的重要性	151

第二节	发展农村工业的途径	154
第三节	农工商一体化	158
第十三章	农业的经济核算	162
第一节	农业中实行经济核算的重要性	162
第二节	农业中的资金核算	164
第三节	农产品的成本核算	168
第四节	农业的纯收入和利润核算	171
第五节	农业中的投资和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评价	173
第十四章	农业中的商品交换和价格	178
第一节	农业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重要性	178
第二节	农产品的国家收购	181
第三节	农产品集市贸易	184
第四节	农产品的价格	186
第五节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190
第十五章	农业中的分配	193
第一节	正确处理农业中分配关系的重要性	193
第二节	农业中总产品的分配	194
第三节	农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201
第十六章	农业与财政信贷	208
第一节	农业与财政的关系	208
第二节	农业税和其它农村税	209
第三节	国家对农业的财政拨款	212
第四节	农业信贷	215
第十七章	农业的扩大再生产	218
第一节	农业再生产的综合分析	218
第二节	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222

导 言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研究和阐明社会主义农业产生和发展的经济规律，从而为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农业问题服务的一门科学。为了弄清学习和研究这门科学的重要意义，首先就应当了解农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农业是人们利用生物机体的生命力，把自然界的物质和能，转化为人类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及其原料的一个生产部门。它是人类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任何其它经济、文化、政治生活都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只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能提供剩余农产品时，社会才有可能腾出一部分劳动者，从事其它方面的活动。农业生产在社会发展史上的这种特殊重要地位，既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改变，也不因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的缩小而降低。因此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 这也就是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一个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普遍规律。任何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果不是以本国的农业为基础，就必须依赖外国的农业作为基础。

人类社会发展的全部历史证明了这个规律的普遍意义。在古代，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在那时，社会的生产基本上就是农业生产。以后，由于农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剩余农产品的不断增多，社会上才得以有日益增多的劳动者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从事其它生产活动和文化政治活动，工业、商业等经济部门才得以逐渐独立起来。直到近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国民经济的其它部门，才同农业相分离，形成了“纯粹”的农业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互相并立。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客观规律，才清楚地显示出来而为人们所认识。可以说没有农业的发展，就没有近代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建立。

但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曾经严重地出现了城市剥削农村，工业剥削农业，使农业远远落后于工业的普遍现象。资本主义的工业依靠农业发展了起来，却又反过来对农业加以破坏，这就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危机，使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农业的重要地位。因此，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也都不得不在发展农业上花费很大的力量,来促使农业现代化、以加快农业的发展。今天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实现了农业的现代化,农业落后的局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矛盾,农业的发展仍然面临着重重的困难,农业也仍然是工商垄断资本的附庸。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从根本上改变城乡对立,工业剥削农业的关系和加速农业的发展,创造了客观可能性,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之一。但是必须看到,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从经济上极端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立即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国来说,要克服农业的落后局面,却也并非轻而易举。而不解决这个问题,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将是不可能的。因为农业上不去,我国就不能为工业和其它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必需的粮食、副食品、工业原料、劳动力、资金和出口物资,就不能为工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国内市场,这样也就谈不上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大国家。因此,毛泽东同志说:“农业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保持继续跃进的的根本性问题。”^①“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极大。”^②

党中央正是根据我国农业的这种极端重要性,为我国制定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并提出在经济建设中,必须把农业放在首位,以农、轻、重为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但是实践中,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横行的时候,这一正确方针受到严重地干扰破坏,农业的发展问题不仅没有摆在首位,反而长期地被挤处于末位。这就是造成我国经济建设比例失调,长期发展比较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提出了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历史任务。面临着这样一个新的历史任务,农业落后的矛盾就更加尖锐。因此,党中央再次强调指出:“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集中精力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得到迅速发展,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③党中央的这一指示是我国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必须认真贯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很好地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发展运动的规律和加快农业发展的有关问题,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伟大目标服务。

农业问题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还由于它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60年第22期。

^②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0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1979年10月6日《人民日报》。

农业问题从政治上看，就是农民问题。不搞好我国的农业生产，就不会有巩固的工农联盟和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所赖以建立的基础，是无产阶级彻底战胜资产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极端重要的政治条件。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①。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实现以后，毛泽东同志又进一步指出：“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②今天，我国的广大农民已经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工农联盟日益巩固，但这决不是说农民问题已经最终解决。因此，还必须继续不断地为加强工农联盟而努力。

怎样才能巩固工农联盟？工农联盟归根到底是工农两大阶级之间的经济利益上的联盟。恩格斯指出：“没有共同的利益，也就不会有统一的目的，更谈不上统一的行动了。”^③因此，要不断地巩固工农联盟，就必须使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经济利益都不断地得到改善。而要做到这一点，关键问题之一就在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能够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上不去，农民穷困的面貌不能改变，巩固工农联盟就会成为空话，工人阶级就不可能领导农民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破坏农业生产，对我国工农联盟所造成的破坏，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所以说农业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现在我国要进行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迫切要求一个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局面，这就更加需要为巩固工农联盟而解决好农业问题。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对象

要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有必要弄清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必须搞清楚这门学科是研究和阐明什么具体问题，什么特殊矛盾和特殊规律的。

马列主义指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发展运动都是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的。客观规律就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必然趋势。人们只有按照事物发展运动的规律，去确定自己的目的和行动，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否则就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而归于失败。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在起作用。但这并非说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是完全无能为力的。人们不能废除它，改变它。但却可以认识它，掌握它，从而创造条件使其作用有利于人类社会，而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653页（本书引用的《毛泽东选集》均为1967年横排一卷合订本，以下不另注）。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页。

③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08页。

不至对人类造成危害。当然，创造条件本身也必须遵照客观规律，而不能随心所欲。在这一点上，自然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都是一样的。恩格斯指出：“社会力量完全象自然力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们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它们，理解了它们的活动、方向和影响，那末，要使它们愈来愈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就完全取决于我们了。”^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就是要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这一具体国民经济部门、这一具体事物发展运动的规律，以便利用它为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服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具有同工业生产许多不同的特点，诸如它的再生产过程是经济的再生产和自然的再生产密切交织在一起的，因而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上都有较强的季节性，并且必须特别注意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又如在生产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农业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是通过农业集体化进行的，因而在经济管理上产生了许多同集体所有制相联系的特殊问题等等。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社会主义农业这个国民经济部门，有其本身发展运动的特殊矛盾和特殊规律，要求我们对之进行具体的研究和阐明。但是应当看到，决定和制约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发展的方向和速度的客观规律是多方面的，既有自然规律又有社会经济方面的规律，不可能由一门学科的研究来包办。为了很好地研究和阐明这些多方面的规律，必须在学科的研究上实行分工。

那末，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分工研究阐明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那一方面的运动规律的呢？在这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同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两者都要研究其生产关系发展运动的规律。但是，它们两者之间也有重要的区别。这就是第一，政治经济学是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矛盾中，研究社会主义整个国民经济中生产关系运动的一般规律的。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则是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矛盾中，研究社会主义农业这一特殊部门中的生产关系发展运动的更加具体的运动规律的。这也就是说，在生产关系的研究上，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研究的经济领域比较广阔，研究阐明的规律也更具有概括性。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研究的经济领域则比较窄狭，所研究阐明的规律也应当更加具体。

其次，政治经济学按照传统，只研究生产关系发展运动的规律。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一个部门经济学，它对于社会主义农业这个具体部门的经济问题及其运动的规律的研究，则不限于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中，客观上需要研究两个方面的经济问题。一个方面是需要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关系发展运动的规律，以解决如何正确处理人们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上、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上、在产品的交换和分配关系上等等经济利益的矛盾问题，以调动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另一个方面则是需要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力的发展运动及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组织和开发利用的经济规律，以解决如何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获得最大经济效果的问题。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不仅要研究解决上述第一个方面的问题，而且也要研究解决上述第二个方面的问题。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也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有广阔的发展前途，而不至成为政治经济学的简单重复。

当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研究农业生产力及其诸要素的合理组织和开发利用问题，决不是把它作为一种自然现象、研究其自然科学方面的规律，而是把它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研究其发展运动的经济方面的规律。例如从经济上研究农业生产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发展的规律，研究农业生产力在地理上合理布局的规律，研究农业中劳动力资源、自然资源、农业机械合理利用的规律，研究农业生产力诸要素合理结合的规律，研究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规律，研究农业技术措施的选择和评价的原理原则等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认为经济问题就是生产关系问题，因而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合理组织的经济问题也就是生产关系问题，根本不存在生产关系范畴以外的，生产力的发展和合理组织的经济问题。所以一方面认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应当研究生产力的发展和合理组织的经济问题，一方面又坚持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只是生产关系。这种把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合理组织的经济问题完全从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完全纳入生产关系的框框里的观点，不仅大大妨碍了对生产力的经济问题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而且错误地导致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生产力和合理组织生产力的科学理论和有益的经验完全否定。现在看来，把经济问题完全归结为生产关系问题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粉碎“四人帮”后，人们打破了过去的思想禁锢，认识到生产力的经济问题，固然有受生产关系制约的一面，因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不尽相同的发展规律。但是还必须看到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合理组织，也还确有其自身的，不因生产关系的变化而转移的经济规律。如农工商一体化的发展，农业专业化的发展，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业生产力诸要素合理利用和合理结合等诸多经济原理和原则等等，就都主要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直接决定的。在这些问题上，决不能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起作用的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就完全失去其意义，或者必须与之背道而驰。人们认识上的这一发展，使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大大丰富了起来。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在研究农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运动的经济规律时，还必须密切联系上层建筑。因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同上层建筑客观上存在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上层建筑是由生产力和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总和）的发展状况所决定的。但是一定的上层建筑一经形成，就又反过来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反作用，或者是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前发展，或者是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因此脱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不能科学地阐明农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

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要联系上层建筑，主要就是联系党和国家关于农业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总结这些方针政策执行的结果，分析其成功和失败的经济方面的原因，才能加深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揭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林彪、“四人帮”颠倒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在有限范围内的反作用，夸大为无条件的决定作用，导致了在经济学和经济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横行。这是必须批判的。但是，决不能因此而走上另一个极端，认为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中，完全不应当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研究农业经济学必须正确地坚持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马克思主义原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大量地联系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不仅没有陷于唯心主义，反而使资本主义发展运动的经济规律，得到了最深刻的阐明。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规律，也必须学习马克思的这种办法。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只停留在对客观规律的探讨和认识上。毛泽东同志指出，懂得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目的，不仅在于能够解释世界，而且还“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①所以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还必须在研究阐明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研究这些规律的实际运用问题，为解决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法。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可以作如下的概括：即它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中，研究阐明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和作为社会经济现象的生产力的发展运动的规律及其运用的科学。

第三节 研究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任务和指导思想

前面已经指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的。那末当前它的具体任务是什么呢？从大的方面看，它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优越性。我国的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已经建立，并且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但是由于某些认识上、工作上的失误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得到很好的阐明和实现。这就导致了一些人对于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误解和怀疑。这个问题不解决，今后在农业的发展上就不可能正确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就要求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中，从经济规律的高度，系统地对社会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的必然性及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优越性加以科学的阐明。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268页。

二、总结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发展马列主义关于农业经济的理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已经为农业经济学创建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它对于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但是这些已有的理论，对于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来说还是不够的，而且在这些已有的理论中，也还有一些需要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加以研究和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不致脱离实际，继续不断地起到指导农业发展的作用。这就迫切要求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必须很好地总结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使马列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进一步向前发展。

三、批判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和封建主义在农业经济问题上的谬论。在农业经济问题上，也象在其它问题上一样，不断地进行着资产阶级理论，修正主义理论和封建主义思想同马列主义理论的斗争。不战胜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和封建主义思想，马列主义的农业经济理论就不能确立和发展。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就会在社会主义农业的革命和建设上失去正确的方向。

当前，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谬论。他们打着“发展”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的旗号，肆意践踏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篡改党在农业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把正确的东西说成是错误的，把错误的东西说成是正确的，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在人们思想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在农业生产上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粉碎“四人帮”后，他们的谬论虽已受到了深刻的批判，但是其思想流毒仍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工作上的主要障碍。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继续对其进行揭露和批判。

在批判“左”的修正主义谬论同时，也必须对形形色色资产阶级谬论和右倾机会主义谬论进行批判。这些谬论，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否定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和共产党的领导。对于这些谬论，不进行揭露和批判，社会主义农业也不可能顺利地向前发展。

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中，对于封建主义思想在农业方面的影响，也决不能忽视。诸如崇拜传统，不重视革新；主张闭关自守、自给自足，轻视、甚至反对在农业中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宣扬平均主义，反对承认差别；惯于搞长官意志和家长统治，不尊重科学与民主等等，也是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严重障碍。由于我国封建社会有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又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就进入了社会主义，因此这些根基于小农经济的封建社会的思想认识，其影响还是很深的。林彪、“四人帮”用平均主义冒充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诬蔑为发展资本主义，其手法之一就是利用了人们头脑中的封建意识。因此，要彻底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还必须深入揭露和批判封建主义思想在农业经济中的种种表现。

四、研究我国农业经济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党和国家制定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从经济理论上提供科学依据，为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搞好我国的农业经济管理，逐步实现农业

现代化，提出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方法，这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当前和今后最重要的任务。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农业经济方面的形势，象其它方面一样，越来越好，但是前进中仍然存在着许多新的问题。其中有农业生产技术方面的问题，有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但是更为突出的则是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管理问题。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就是国家如何管理整个国家的农业经济事务和各个农业企业如何搞好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问题。前者属于宏观的经济管理问题，后者属于微观的经济管理问题（关于后者，主要由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研究）。我国的农业经济管理，在“文化大革命”前曾经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总结的教训，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一方面叫嚣要用“无产阶级专政办法办农业”，在农村大搞法西斯统治；另一方面又鼓吹平均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使得我国原有的一些农业经济管理制度和办法也几乎全被废除。这就使我国本来效率不高的农业，进一步受到严重的破坏。现在我国要进行农业现代化的建设，一方面必须纠正林彪、“四人帮”所造成的破坏，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好经验；另一方面，还必须克服过去的缺点，并根据新的形势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以适应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但是原有的农业经济管理体制究竟应当怎样改变，是一个新的问题。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不仅要研究提出改革原有管理体制的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建议，而且必须从理论上加以阐明，其中包括着必须阐明诸如，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农业，什么是集体所有制，什么是全民所有制，什么是计划经济，价值规律究竟是在社会主义农业中起什么作用等等，这些过去认为已经明确，而今天看来，实际上还是很不清楚的理论问题。不解决这些问题，农业经济管理体制上的改革，就必然会遇到种种阻力。

在必须对我国原有的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对我国原有的农业生产结构进行改革，以改变我国在农业生产结构上，不讲究经济效果，不重视林业、畜牧业和不重视农业生产专业化发展的“小而全”，“大而全”的小农经济的传统。要进行这方面的改革，也有许多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研究解决。这些也都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必须担负的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是一门很年青的科学，它是从苏联十月革命以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由于历史很短，还很不成熟、很不丰富，远远不能适应我国今后建设现代化农业的需要。为了发展这门科学，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总结国内外农业经济发展的经验，结合我国进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创造性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人类过去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指引人类前进的灯塔，也是研究农业经济学的指针，这是必须坚持的。但是，马列主义只是给人们指出了不断认识和发现真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不能提供什么时候都适用

的，能解决一切具体问题的具体答案。而且事物是不断发展的，任何人也不能超越历史条件的限制，在他一生中就穷尽真理。所以，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决不是要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所提出的每个个别原则或者讲过的每一句话都认为是不可改易的真理。如果这样，就不仅不是什么坚持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而正是对于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歪曲和背叛。

毛泽东同志指出，“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①又说：“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称得起我们所讲的理论。”^②这就是说，实践不仅是产生真理的源泉，而且也是检验任何理论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因此，要研究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就必须在指导思想上反对本本主义，坚持实践第一的认识论，认真地调查研究和总结国内外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来不断丰富、发展农业经济学的理论。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273页。

②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775页。

第一章 土地改革

第一节 旧中国农业经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

“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①。因此要研究阐明我国今天的社会主义农业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就必须对解放前的旧中国农业经济有一个基本认识。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是个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封建社会。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但是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就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业经济也象其它国民经济部门一样，成为既受封建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又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压迫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业经济。旧中国这种农业经济的特点主要是：

一、全国土地所有权的70%到80%集中在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手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贫农和中农以及其它劳动人民，却总共只占有20%到30%的土地。地主、富农凭借着占有的大量土地和由此而产生的种种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对农民进行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广大劳动农民终年劳动，过着食不饱腹，衣不遮体的贫困生活。

二、在农业生产上，零散的小佃农经营占居主要地位。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却很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只是把土地分散出租给穷苦的农民坐收地租。富农虽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但一般地也都同时出租土地收租。因此旧中国的农业生产经营主要是佃农进行的，其规模极其狭小，资金极端困难，根本不可能采用合理的农业生产技术。根据国民党土地委员会在抗日战争前，对全国163个县的153万户农家的调查统计，每户平均经营的耕地面积只有15.7亩。而且这样狭小的农场的耕地又是不联片的，而是由于种种原因被分割成许多小块。通常每块耕地都在一亩以下。例如河北省保定县，平均每户经营的耕地为16.5亩，被分割成为20块。江苏省无锡县平均每户经营的耕地为7.5亩，被分割成为12块。这种狭小分散的农业经营，造成生产手段和劳动力的极大浪费，更加深了农业经济的落后与贫困。而地主阶级通过这种分散的租佃方式，对佃农分而治之，却大大加强了其对于佃农的封建控制。

三、形形色色的封建剥削极端严重。首先是地租的剥削率极高，一般都在土地生产量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0页。新在》。《从科学的空想性》。新在》